

· 重大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十九） ·

文明共识、文化自信与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罗卫东

【内容摘要】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中国新发展阶段深化改革开放的核心方略。既有研究多聚焦于规则对接、营商环境优化等实践层面，相对忽视了支撑制度互动与创新的深层文明价值基础及其可能引发的认知冲突与沟通成本。制度型开放的深化触及“文明共识”的构建与“文化自信”的坚定这一根本性问题。当下，亟待从经济思想史的渊源出发，梳理现代经济文明中关于市场、政府与人性的核心共识及其当代流变；系统论证凝聚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核心的文明共识与确立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自信，二者构成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可或缺的价值桥梁与精神支柱；进而在学理层面探讨凝聚文明共识与坚定文化自信的实践路径，以及理念与规则、产业与人才、区域与试点等制度型开放具体层面之间的联动关系。唯有在文明对话中凝聚共识，在文化自觉中保持定力，以区域试点为方法，才能在改革“深水区”稳健推动制度型开放，实现从“规则接轨”到“规则共创”的跃升，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的中国实践与制度贡献。

【关键词】 文明共识 文化自信 制度型开放 文明冲突 全人类共同价值

【作者】 罗卫东，浙江大学原副校长、人文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杭州 201202）

文明共识与文化自信：问题的提出与本文的视角

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中国通过渐进式的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及全球治理体系深刻调整、保护主义与“去全球化”逆流涌动，传统的开放模式面临发展瓶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其核心特征便是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①制度型开放意味着开放的重心从“边境上”的措施（如关税、



微信公众号



配额),转向“边境后”的国内政策、法律法规与治理体系,要求其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甚至通过主动的制度创新参与乃至引领国际规则的重塑。^②这一转变被视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参与和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③;“十五五”规划《纲要》也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作为重要部署,强调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④

学界围绕制度型开放的内涵、特征、挑战与路径展开了广泛探讨,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内涵与必要性研究,强调制度型开放是“边境后”措施的协调,是国内改革与对外开放的联动;^⑤二是国际规则对接研究,聚焦于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协定在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数字经济等具体领域面临的挑战与应对;^⑥三是国内制度改革研究,探讨如何通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来落实制度型开放;^⑦四是风险防控研究,关注开放进程中经济安全、产业安全与金融安全的保障机制。这些研究打下了学理基础,但亦存在不少可深化之处。首先,多数研究具有显著的“问题—对策”导向和工程学特征,侧重于实践层面的规则移植与制度设计,相对忽略了制度移植背后的价值兼容性与文明适应性问题。制度并非中性工具,它深深嵌入特定的历史传统、文化观念与价值体系之中。简单化的“对标”可能遭遇“水土不服”或引发深层的社会张力。其次,既有研究对制度型开放进程中的认知摩擦与沟通成本关注不足。当发展触及监管规则、产业政策、知识产权、劳工标准、环境标准乃至数据治理等制度型开放“深水区”时,各方分歧往往超出纯粹的经济利益计算,而涉及对政府与市场、公平与效率、安全与发展等基本关系的不同哲学理解与价值排序。这种分歧可被概括为“文明认知差异”。最后,对于中国如何在深度开放中保持制度与文化的自主性,避免陷入“依附性发展”或价值迷失,虽有“文化自信”的宏观论述,但对其如何具体作用于开放进程、如何与学习借鉴相平衡的微观机制,学理探讨尚不充分。

总而言之,现有研究预设了存在一套静态、待接轨的“国际高标准”,却较少反思这些标准背后更深层的文明价值观、历史语境、思维模式与话语体系,更少探讨中国如何作为平等主体,更好地参与文明对话,甚至重塑这些标准的内涵。这导致在实践中遭遇“文明认知壁垒”时经常缺乏理论工具。

本文将制度型开放置于更宏大的文明互鉴与共识构建视野中加以审视。笔者认为,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其深水区挑战本质上是不同文明体系在现代性语境下如何就经济、社会基本运行规则达成“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的问题。它不仅是利益的协调,更是价值对话与观念的磨合。为此,本文引入两个核心概念——“文明共识”与“文化自信”。前者旨在为制度互动寻找价值“最大公约数”,降低认知摩擦成本;后者旨在为深度开放提供精神主体性,防止在互动中迷失自我。本文通过构建一个“价值基础—精神支撑—实践路径”的三维分析框架,从经济思想史的渊源切入,梳理支撑现代经济制度的核心文明观念,剖析“文明冲突”的认知根源及其成本,进而从学理上探讨凝聚文明共识与坚定文化自信的实践路径,最后厘清制度型开放各层面间的逻辑关联。这一视角力求弥补当前研究不足,为理解与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提供一个更具历史纵深与人文关怀的分析范式。

经济思想史脉络中的文明共识：市场、政府与人性的观念嬗变

要理解当下制度型开放面临的文明认知挑战，必须回溯塑造现代经济制度的核心观念是如何在历史中生成与演变的。这些观念构成所谓“国际规则”的深层思想基础。

（一）古典基石：对自由市场机制的信任及其伦理基础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苏格兰启蒙思想家，为现代市场经济奠定了最初的文明共识。斯密的《国富论》阐发了劳动分工、看不见的手、自然自由体系等核心原理，但其思想基石深植于其《道德情操论》所论述的“同情共感”（sympathy）与“公正的旁观者”（impartial spectator）伦理框架之中。^⑧这意味着，早期自由市场理念并非鼓吹赤裸裸的利己主义，而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道德共识和信任预期之上。大卫·休谟对财产权稳定、契约遵守的强调，也指向市场运行所需的法治与习俗基础。这一时期的共识在于，一个基于个体自由、财产权利和有限政府的社会，能够通过自发秩序带来繁荣与进步。这一共识随着工业革命的展开而扩散，成为19世纪西方主导的全球经济秩序的思想内核。

（二）20世纪的修正与分化：国家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

1929年大萧条及随后的凯恩斯革命，对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共识进行了重大修正。凯恩斯主义揭示了市场在宏观总量均衡上可能存在失灵，论证了国家通过财政与货币政策进行积极干预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然而，即使在凯恩斯语境中，自由市场的基础性地位并未被否定，国家干预被视为对市场机制的补充与挽救，目标是“使私人财富增长的引擎重新启动”。二战后建立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及关贸总协定（GATT），实质上是嵌入了有限国家干预（国内）与促进自由贸易（国际）的混合共识。

（三）当代的悖论与观念流变：全球化的深化与共识的裂变

20世纪后期以来，经济全球化加速推进，新自由主义一度成为主导话语，强调私有化、放松管制和资本自由流动。然而，2008年金融危机以及近年来全球不平等加剧、民粹主义兴起、地缘政治紧张加剧，使得旧的共识再次动摇。一个极具历史讽刺意味的现象出现：拥有深厚自由主义传统的部分发达国家，内部对产业政策、政府投资、社会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国家干预的角色被重新审视和强化；而中国则在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中，明确“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种现象表明，关于市场与政府边界的“文明共识”本身并非静态教条，而是在各国具体历史实践与挑战中不断调适演化。

（四）人文主义经济学的复兴：对“人”的重新发现

与此同时，自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以来，经济学中的人文主义传统在当代以“幸福经济学”“行为经济学”“能力贫困”理论等形式复兴。^⑨它批判将人简化为抽象“经济人”的模型，强调经济发展最终目的是人的自由、福祉与全面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文经济学”命题，指出“文化很发达的地方，经济照样走在前面。可以研究一下这里面的人文经济学”。^⑩这构成了另一层重要的潜在文明共识：无论何种制度，其合法性都应服务于“人”的实质自由与尊严。国际规则中日益突出的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议题，正是这一共识的制度化体现。

综上所述，经济思想史揭示的“文明共识”是一个动态、多层、有时内含张力的观念集合。它至少包含四个层面：一是对产权与契约的基本尊重；二是对市场作为核心资源配置机制的普遍



认可（尽管对其边界有持续争论）；三是对政府在现代经济运行中必要角色的接受（尽管对其范围、方式有深刻分歧）；四是对经济发展应服务于人的福祉与可持续性的终极关怀。在最后一点中内含着对生态文明的基本共识。当前制度型开放所面临的许多具体规则冲突（如产业补贴、竞争中性、数据治理等），其背后往往是这些深层共识在不同文明语境下的不同理解、优先级排序与实践演绎。

文明冲突的叙事、认知鸿沟及其高昂成本

尽管存在构建文明共识的思想基础与现实需求，但“文明冲突”的叙事阴影依然笼罩在国际关系与全球治理领域。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虽显偏颇，却揭示了冷战后国际政治中文化认同与文明差异日益凸显的现实。^⑩从制度型开放的视角审视，“文明冲突”的本质是深层次的认知分歧与信任缺失，这种分歧会显著增加开放进程中的交易成本，尤其在经贸谈判与规则融合阶段。

（一）文明冲突的关键所在：对“普遍性”的争夺与叙事竞争

文明冲突并非源于文明的绝对差异本身，更多源于认知层面因素。

其一，对“现代性”与“普遍性”内涵的单一化界定：西方中心主义的历史观将其自身经验（工业化、民主化、个人主义等）包装为唯一的、普遍的现代化路径。当中国等非西方国家探索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成功发展道路时，便被视为对“普遍规则”的挑战或“例外”，甚至被贴上“非市场经济”“新重商主义”“威权主义”等标签。这种认知框架使得西方社会难以真正理解中国制度的内在逻辑与效能，加剧互不理解的困境。

其二，价值观的优先序差异：不同文明传统对自由、民主、公平、安全、秩序、发展等价值的理解和排序存在差异。例如，西方自由主义传统可能将个人自由与政治权利置于极高位置，而东亚儒家文化圈或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可能更强调集体福祉、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权。在经贸规则谈判中，这种差异体现为在劳工标准、环境标准、产业政策、数据本地化等条款上的不同立场，其背后是价值优先级的较量。

其三，历史记忆与战略互信的缺失：殖民历史、冷战对峙等历史记忆塑造了不同的安全观与发展观。西方基于“修昔底德陷阱”的叙事，将崛起国与守成国的结构性矛盾视为必然冲突，这种话语体系本身是“美国学者创造出来的一个制造世界强国之间矛盾的故事”，加剧了国家间的战略猜疑，使得任何制度性互动都可能被置于地缘政治竞争的透镜下审视，增加了国际合作的难度。

“文明冲突”的关键在于，将文化（宗教）认同视为冷战后世界政治的根本性、首要的分界线，预言不同文明集团之间的断层线冲突将主导全球政治。这一论断的偏颇之处在于其绝对化和对立化的倾向：它将丰富多彩、内部充满差异的各文明简化为同质的、对立的整体，忽视了文明内部的多样性、流变性以及跨文明交流互鉴的悠久历史。其现实危害在于自我实现（self-fulfilling）的预言效应：当决策者以“文明冲突”的框架来认知世界时，便会倾向于将正常的利益博弈、制度差异解读为不可调和的文明价值对决，从而采取对抗性而非合作性的策略。其用“身份政治”的逻辑取代了“问题政治”的逻辑，使得寻求具体问题解决方案的务实合作，被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站队所干扰甚至绑架。

（二）认知鸿沟的具体表现与沟通成本的剧增

在“文明冲突”叙事的浸染下，制度型开放面临的认知鸿沟具体表现为：

一是制度优势认知的逆向性。比如，中国基于自身历史与实践形成的制度安排（如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长期规划能力），在本国语境中具有巨大优势，但在部分西方视角下，可能被简单地标签化为“非市场经济”，其内在治理效能被选择性忽视或曲解。二是规则话语的不可通约性：“公平贸易”“国家安全”“可持续发展”等词汇，在不同文明政治语境中的具体内涵、适用范围、优先次序可能存在巨大差异。谈判主体看似在讨论同一规则，实则基于不同的“意义之网”，由此导致沟通效率低下，协议难以达成或执行中争端不断。三是信任缺失与恶意推定：文明间的误解容易催生深刻的战略互疑。一方正常的产业发展政策可能被另一方解读为具有地缘政治企图的战略竞争；一方的市场准入限制可能被直接等同于保护主义和非对等开放。这种基于文明“他者”想象的恶意推定，使得任何制度协调都将举步维艰。

这些认知鸿沟直接转化为高昂的文明沟通成本，是制度性交易费用的主要构成。首先是谈判成本激增。谈判不仅需要厘清技术细节，更需要耗费大量精力进行“元沟通”——解释自身行为的文化逻辑与价值前提，争取最基本的理解。这使得谈判过程漫长、反复且脆弱。其次是合规与适应成本高昂。即便达成协议，企业、个人在适应一套基于异质文明逻辑的规则体系时，需要支付巨大的学习、转换与合规成本。相关案例中提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课程体系上的艰难谈判，便是生动的例证。再次是风险溢价上升。认知不确定性和政治化解读，使得跨国投资、贸易与合作面临更高的政治风险溢价，抑制了经济活动的活力。最后是制度创新受阻。当任何制度改革都可能被置于“文明对抗”的显微镜下审视时，决策者推进高水平开放的试错空间会被压缩，倾向于保守，制度创新的进程由此延缓。

因此，推动制度型开放，必须直面并设法降低这种因文明认知差异而产生的根本性成本。这便引出了“凝聚文明共识”与“坚定文化自信”的双重任务。

凝聚文明共识与坚定文化自信的学理构建与实践指向

突破“文明冲突”的叙事语境，凝聚文明共识与坚定文化自信并非空洞口号，而是需要通过具体、扎实的学理构建与社会实践来培育和巩固的系统工程。

（一）凝聚文明共识的学理路径与实践层面

文明共识的凝聚，核心在于超越“文明冲突”叙事，主动构建和扩大基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重叠共识”。

其一，在哲学层面，推动“跨文明阐释学”实践。这要求我们不仅要翻译文本，更要深入理解不同文明经典、制度实践背后的“问题意识”“思维范式”与“解决方案”。例如，对西方“自由”的理解，需追溯其从“免于干预的消极自由”到“实现能力的积极自由”的复杂谱系演变；对中国“民本”思想的阐释，需连通其与当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系。通过深度的互释，寻找概念间的“家族相似性”与可通约点，为对话建立哲学基础。

其二，在政治理论层面，探索“复合相互依赖”下的治理伦理。借鉴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⑫赋予其文明维度。承认在全球化时代，各文明体在安全、经济、生态上已形成深度捆绑，一方的政策会产生跨界的外部性，这要求发展一种负责任的文明主体伦



理，即在行使自身制度选择权时，需考虑对他者文明的可能影响，并愿意通过对话协商来管理这些外部性。这为全球治理改革提供了超越霸权更替的伦理新基石。

其三，在国际法与经济学层面，倡导“情境化普遍主义”（contextualized universalism），既反对将某种特定文明经验产生的规则绝对普遍化，也反对走向封闭的特殊主义。主张国际规则应追求一种“薄”的普遍性（thin universalism），即确立核心原则（如非歧视、透明度、可持续发展），同时允许不同文明体根据自身历史、文化与发展阶段，在具体规则形式、实施路径和过渡安排上保有合理的差异性（“厚”的特殊性，thick particularism）。比如，CPTPP 中的灵活性条款和过渡期安排，初步体现了这一精神，未来需进一步强化。

其四，在实践层面，构建多层次、机制化的文明对话网络。除了更高层面的“文明对话大会”，更需夯实二轨外交、智库交流、高校合作、城市结对、民间团体往来等基础性网络。特别应考虑设立常设性的“制度型开放文明对话论坛”，邀请不同国家的法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等，就具体的开放难点（如数据治理、产业补贴、国有企业等问题）进行剥离政治标签的、学理深入的对话，共同追溯问题根源，比较不同解决方案，逐步积累专业共识，为官方谈判“预热”和“注智”。

（二）坚定文化自信的学理内核与社会建构

坚定文化自信，绝非文化自大，而是基于清醒的自我认知、开放的学习能力和坚定的价值持守，这要求我们在四个方面继续发力。

一是完成“文化自觉”的现代性转化。费孝通先生提出的“文化自觉”，要求明确自身文化的源起、形成过程、特色和发展趋向。^⑩在当代，这需要完成三重转化：一是批判性继承，运用现代学术方法对传统文化进行“抽绎”，区分其永恒价值与历史局限；二是创造性阐释，将传统概念、智慧与现代议题（如生态文明、数字治理、全球正义）进行对接和再诠释，使其焕发当代生命力；三是实践性证成，通过中国成功的治理实践（如经济增长、减贫），证明支撑这些实践的中华文化基因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有效性，形成“实践—理论—自信”的良性循环。

二是构建“主体间性”的自信观。真正的文化自信是在与他者文明的平等对视中确立的。它需要一种“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视角：既从内部理解自身文化的意义，也尝试从外部视角（他者如何看待我们）来反思自身。这要求我们进一步发展强大的“中国学”（China Studies）和国际传播能力，不仅“说自己想说的”，更能“说别人能听懂且愿意听的”，用融通中外的概念和叙事，将中国道路、制度、理论、文化的逻辑阐释清楚，并在国际学术舆论场中进行有效的知识竞争与观念供给。

三是夯实“生活世界”的文化滋养。文化自信最终植根于亿万人民的日常生活与精神世界。这需要通过国民教育体系改革，加强文史哲通识教育；通过文化产业繁荣，创作出承载当代价值、具有全球感染力的文艺作品；通过城乡社区文化建设、活化文化遗产，让传统美德与现代公民素养在日常生活中交融共生。当个体在日常生活中能自然感受到文化归属感、自豪感与创造力时，整体的文化自信就有了更深厚的社会根基。

四是培育“企业家型社会”与“创新友好型”文化氛围。获得 2025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乔尔·莫基尔教授和著名的经济学家迪尔德丽·麦克洛斯基教授都曾深入研究工业革命前英国社会形成的对企业家友好的思想文化环境。他们的发现有着重要启示：文化自信也体现在能否培育出一种鼓励冒险、宽容失败、尊重产权（不仅是法律产权，更是社会观念中的认同）、崇尚科学、爱护企业

家的社会风尚。^④这种“软环境”是制度型开放吸引全球高端人才、激发内生活力的关键，也是中华文化“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精神在当代的体现。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文明实践

（一）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各层面间的逻辑关联

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的理念与规则、产业与人才、区域与试点等层面相互关联、彼此促进。

首先，理念引领规则，规则塑造产业与人才。“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理念层），直接决定了我们是追求“零和博弈”的规则，还是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规则（规则层）。最终所采纳的规则（如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竞争中性），会倒逼国内产业进行创新升级（产业层），同时也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国际视野提出新要求（人才层）。

其次，产业与人才需求反馈并推动规则创新。前沿产业（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的发展实践，暴露出原有规则的不足，催生对新规则的需求（如数据确权、跨境流动规则）。同样，具有全球视野的人才在参与国际竞争中，会带回对国际规则的最新理解和改进建议，推动国内规则的迭代。

最后，区域试点是连接各层面的“集成实验室”。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区域层）的核心功能，正是将新的开放理念、待测试的国际规则、聚焦发展的产业、急需的人才，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空间内进行“系统集成”试验。它允许在真实商业环境中，观察新理念、新规则对具体产业和人才的实际影响，进行风险可控的压力测试，从而为全国层面的规则制定与推广提供实证依据。

（二）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区域先行先试的方法论意义与深化方向

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区域试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方法论——“摸着石头过河”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在新时期的卓越体现。其作用不仅是“政策洼地”，更是“制度创新的苗圃”和“培育共识的温床”。这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对内的“干中学”与共识凝聚。通过在试点区域率先实施一些突破性制度（如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开放），可以让国内监管部门、企业和社会逐步适应、学习和理解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及其背后的逻辑，在实践中降低认知恐惧，凝聚国内改革共识。

另一方面，对外的“窗口展示”与信任构建。一个成功运行的自贸试验区，本身就是中国高水平开放决心与能力的生动展示。它向世界表明，中国不仅有承诺，更有落实承诺的具体平台和改革行动。这有助于在国际社会中进一步增进信任，减少恶意揣测。

未来区域试点应更加注重“规则压力测试”的深度和“系统集成创新”的广度。例如，可在特定区域围绕“数字经济规则”“绿色标准与金融”“高端制造业全球协同研发制度”等主题，进行跨部门、跨领域的全套制度创新试验。同时，应建立国内试点区域与国际（如新加坡、迪拜）高水平自贸区之间的“规则对话与互鉴机制”，使试点不仅是对内改革的试验田，也成为对外文明对话与规则协调的前沿平台。

（三）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需要双管齐下

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举措。这项事业在深水



区所面临的核心挑战,已超越纯粹的技术性规则对接,深入到文明认知、价值对话与精神认同的层面。通过梳理经济思想史可以发现,支撑现代经济制度的文明共识本身是流动的、多层的,且在当前呈现出值得关注的跨国流变。这既说明了共识存在的可能性,也揭示了动态构建的必要性。与此同时,“文明冲突”的叙事及其衍生的认知鸿沟,为制度互动设置了巨大的观念障碍,产生了高昂的谈判、合规与风险成本。

为此,需要双管齐下:一方面,主动凝聚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内核的文明共识。这需要在哲学阐释、政治伦理、国际法理等多个学理层面推动深度对话,倡导“情境化普遍主义”,并通过机制化的对话网络,将抽象共识转化为具体规则领域的“重叠共识”,切实降低文明沟通成本。另一方面,坚定植根于历史、立足于实践、面向未来的文化自信。这种自信建立在完成文化的现代性转化、构建主体间性的认知、夯实日常生活的滋养以及培育创新友好型社会氛围的基础之上,它赋予我们在深度开放中保持精神独立与战略定力的底气。在实践推进中,制度型开放的各个层面——理念、规则、产业、人才、区域环环相扣,构成动态整体。其中,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区域先行先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集成测试”“共识培育”和“信任构建”功能,是连接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协调国内改革与国际对接的关键节点。

归根结底,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一场深刻的文明实践。它要求我们以更大的历史耐心与智慧,在坚守自身文化主体性的同时,拥抱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与共通性。通过持续不断的文明对话与创造性实践,中国不仅能够成功驾驭自身制度的转型升级,也将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独特的中国智慧与可行的中国方案。道阻且长,但唯其艰难,方显勇毅,唯其宽广,更需共识。

注释:

-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新华社,2020年10月29日,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29/c_1126674147.htm。
- ② 隆国强:《新阶段开放战略要服务于高质量发展》,《经济参考报》2018年4月25日;洪俊杰:《制度型开放的理论与实践》,《国际贸易问题》2024年第11期。
- ③《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9页。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年,第53页。
- ⑤ 黄奇帆:《中国对外开放的五大新特征和五大新任务》,《中国经济周刊》2024年11月5日。
- ⑥ 裴长洪、刘斌:《中国开放型经济学:构建阐释中国开放成就的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 ⑦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 ⑧ 罗卫东:《情感秩序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1—35页。
- ⑨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9.

- ⑩《登高壮观天地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上新征程》,新华社,2024年1月1日,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40101/ce50b3aece2949ccae082288b353caf5/c.html>。
- ⑪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年。
- ⑫ Robert O. Keohane,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Longman, 2009.
- ⑬ 费孝通:《文化与文化自觉》(上),北京:群言出版社,2012年,第236页。
- ⑭ Deirdre N. McCloskey, *The Bourgeois Virtues: Ethics for an Age of Commer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Joel Mokyr, *A Culture of Growth: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Joel Mokyr, *The Enlightened Econom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700–18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编辑 李梅